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較於上一
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擴大約40%至4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
13,508,000元。

董事會經初步評估，本報告期虧損有所擴大，主要由於就過往收購產生之商譽計
提額外資產減值損失，以及本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相關財務費用增加。該等項
目當中大部分屬非現金會計調整，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構成直接影響。剔除該等
非現金項目的綜合影響後，本集團核心營運業務的虧損表現相較上年度維持相對
穩定。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
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最終虧損變動幅度或會因審計程序進一步調整。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完整財務業績將載於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
二十四日刊發之年報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賴寧寧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賴寧寧先生、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及馬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qtbgi.com內。